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 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谷信托”）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融资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06年03月13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79,6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闽侯县南屿镇元峰村大浦里1号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业开发、对房地产业的投资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6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24,538.72	703,852.80
负债总额	528,300.79	617,976.20
净资产	96,237.92	85,876.60
	2015年1-12月	2016年1-9月
营业收入	98,039.13	12,459.42
净利润	12,873.93	-869.25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40 号审计报告。

#### 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宏辉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宗地编号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项目地址	容积 率	建筑 密度	绿地 率	使用 年限
福州阳光城翡 丽湾	宗地 2006 挂 4 号	199,387	闽候南屿镇	1.6	26%	30%	70 年
福州阳光城翡 丽湾	宗地 2006 挂 7 号	109,992	闽候南屿镇	1.6	26%	30%	70 年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合并持有 100% 权益的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拟接受金谷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3 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宏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宏辉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63.51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